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9 月

目 录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 2：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6

 议案 3：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议案 4：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会议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并签到确认。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于会前 15 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根据登记次序确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

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15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松轩社区环观中路 282 号 D 栋公司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虎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入场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4	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2.05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3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	《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侯春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行使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相关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

议案 2：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和修订，具体修订制度如下：

1、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3、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后，更名为《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4、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修订后，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5、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

本议案涉及的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上述制度分别作为本议案的子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其中《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为特别决议议案。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

议案 3：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与条件，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

议案 4：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由七名增至九名，新增一名非独立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现拟提名侯春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